

中国民族问题资料·档案集成

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》及其档案汇编

||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|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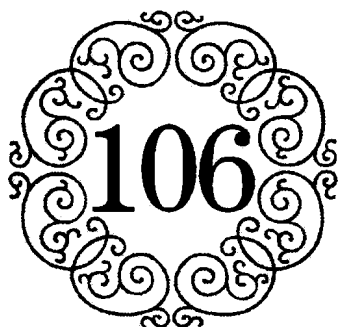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
中国民族问题资料·档案集成

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》及其档案汇编

■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■



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中国民族问题资料·档案集成. 第5辑,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. 第106卷: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》及其档案汇编 / 国家民委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》编辑委员会、《中国民族问题资料·档案集成》编辑委员会编. - 北京: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, 2005. 10

ISBN 7 - 81108 - 045 - 1

I. 中... II. 国... III. 中... IV. ① 少数民族-中国-丛书 ② 少数民族-民族历史-社会调查-中国 V. K2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112510 号

中国民族问题资料·档案集成 第5辑

责任编辑	红 梅
封面设计	李 华
出 版 者	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: 100081 电话: 68472815 (发行部) 68932218 (总编室) 传真: 68932751 (发行部) 68932447 (办公室)
开 本:	889 毫米 × 1194 毫米 1/16
印 张:	44.25
字 数:	601 千字
版 次:	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:	ISBN 7 - 81108 - 045 - 1 / K·93
定 价:	(全套 125 卷) 97000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苗族社会历史调查(三)

- 第一编 赫章县海确苗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 /3
 - 一、概况和历史简述 /3
 - 二、生产状况 /9
 - 三、生活习俗 /22
 - 四、习惯法 /26
- 第二编 毕节县大南山苗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 /29
 - 一、概况 /29
 - 二、历史简况 /30
 - 三、社会经济情况 /35
 - 四、生活习俗 /41
 - 五、迷信、禁忌 /65
 - 六、文学艺术 /74
- 第三编 贵阳桐木岭苗族跳场情况 /82
 - 一、概况 /82
 - 二、跳场起源的传说 /83
 - 三、场主和基金 /85
 - 四、跳场活动情况 /86
 - 五、“牵羊者”以后的走访 /87
 - 六、苗族群众对跳场的愿望 /89
- 第四编 清水江流域部分地区苗族的婚姻 /90
 - 一、引言 /90
 - 二、婚姻选择的限制 /95
 - 三、配偶的选择 /108
 - 四、婚姻的缔结 /130
 - 五、坐家 /143
 - 六、对婚姻生活中断和不满的处理 /153
 - 七、结束语 /172
- 第五编 张秀眉起义的传说 /177

一、引言	/177
二、张秀眉的家世及早年生活	/180
三、张秀眉初期革命活动	/181
四、起义军胜利进军	/183
五、起义军的措施	/185
六、起义军积极防御阶段	/189
七、起义军的失败	/191
八、结束语	/194
第六编 丹寨县朱砂村几家苗族大地主情况	/202
一、朱砂村苗族大地主的形成过程	/202
二、几种主要的剥削形式	/204
三、奢侈腐化的生活	/211
四、农民的反抗斗争	/212
五、封建大地主的末日	/213
第七编 湘西凤凰县苗族麻姓大地主情况调查	/216
后记	/219

云南苗族瑶族社会历史调查

云南苗族略述	/223
清代贵州苗族支系和习俗资料	/234
金平县二、七两区苗族社会调查	/239
屏边苗族社会历史调查	/258
元阳县苗族调查	/271
文山红河两州苗族习俗	/276
云南苗族宗教调查散记	/282
瑶族简介	/287
关于金平、屏边瑶族社会历史的综合调查	/300
屏边瑶山瑶族自治区社会历史调查	/313
金平县一区太阳寨瑶族社会调查	/353
金平县一区平安寨瑶族社会调查	/3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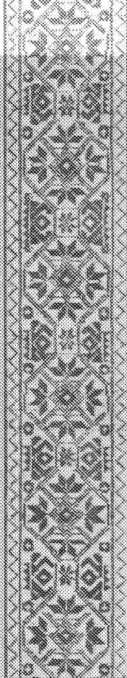
金平县城关镇路黑浪(老街)瑶族道教调查 /372
元阳县瑶族概况 /380
云南瑶族习俗 /383
后记 /392

黔西北苗族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

第一编 黔西县石板、金坡两乡苗族、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 /395
 简况 /395
 一、农业生产力 /396
 二、农业生产关系 /401
 三、手工业和商业 /412
 四、文化艺术与节日 /413
 五、解放前的苛捐杂税 /415
第二编 威宁县龙街等地解放前苗族、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 /421
 前言 /421
 第一章 社会生产力 /423
 第二章 生产关系(包括等级关系) /444
 第三章 商品交换和高利贷 /462
 第四章 各族人民反抗土目和其他地主阶段的斗争 /465
 第五章 宗教 /467
 结语 /469
第三编 威宁县法地区东关寨和别色园子解放前苗族、彝族社会经济综合调查 /475
 一、概况 /475
 二、生产力 /476
 三、生产关系 /480
 四、手工业与商业 /488
 五、统治阶段间的械斗 /489
 六、宗教 /490
 后记 /492

广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

- 一、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社会历史调查 /495
 - 二、隆林各族自治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/544
 - 三、龙胜伶人情况调查 /572
 - 四、融水苗族自治县商品经济调查 /613
 - 五、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教育调查 /624
 - 六、融水苗族自治县苗族风俗习惯伦理道德调查 /632
 - 七、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区东田乡解放前林业生产情况调查 /636
 - 八、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、古都、雨卜、元宝、东田等地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/661
 - 九、融水苗族自治县东田乡小东江寨民族杂居情况调查 /684
 - 十、龙胜各族自治县马堤乡牛头村情况调查 /695
- 后记 /700



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

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(三)

贵州省编辑组

第一编 赫章县海确苗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

一、概况和历史简述

(一) 概况

海确属赫章县恒底区四方乡。

海确一带海拔在2,500—2,700公尺之间,气温较低,年平均温度在摄氏18度左右,冬季平均温度在摄氏4度左右。每到落雨,气温下降显著,即在盛夏,也感到寒意。冬季严寒,有时坡顶积雪在两尺以上,林区积雪可达三尺。

这里山形险峻,道路崎岖,交通极为不便。一般除“牲口路”较宽外,其余多是散布山间、谷地或岩坡之上的羊肠小道。1958年修筑了一条从乡人民委员会到寨上的乡村道,但由于坡陡地狭,线路曲折,迂回较多,因此在道路修成后,人们来往仍多走原来的小路。较大交通线的“大路”,离寨均在二十华里左右,本寨人走“大路”的不多。因此本寨与外界交往较少。

本寨邻近云南,农民多往彝良的宁口和镇雄的寸田坝等地赶集。在县境,本寨则处于县城西北的高山的顶峰,面南背北,人户分布在高山顶上一个狭谷的两面坡;一条溪流穿过寨子中央,顺狭谷流到坡下,是寨上唯一供给牲畜和洗衣等用的水源。此外,还有饮用水的水井七、八口。

本寨共53户,335人^①,其中有3户彝族。全寨没有地主、富农;中农也仅仅8户,其余45户全是贫农。3户彝族全为贫农。土改前,中农每人平均耕有土地6亩多,贫农不到4亩,且多为瘦地。这里的土地全属土目所有,农民只有使用权。

苗族迁来本寨记不起准确的时间,记忆中只知道最早是从威宁搬来。至于更早的来历,说“在威宁以前,连老人们也不记得了。”他们最早是住威宁的勒格寨,后迁九区安乐河、长寿寨、(不知现今地名)彝良大石庄,(卯麻坡、卯赶养、核桃湾、苏龙坡、大火地)再到镇雄小米地汉人寨,最后到达恒底区。在本区,先是到大竹林(在海确东北10多华里)。同来的还有吴姓,到大竹林之后,吴姓分到包箩箐,海确苗族的前辈就到这里。至于迁来的原因,据说,起初是几个老人打猎到此,晚上在现在的“窝荡(洼地)”过夜,感到地方很好,他们搭了一架棚子,开了一方土种荞子。回去后共邀有十家人来住。这十家人,有王姓7户、朱姓2户、张姓1户。

^① 1958年调查时的数字,下同。

初到时是一片莽林,就用“砍火地”的方法种毛稗、荞子,三代找不到主(指土地主人),后来才打听到这里是属“雄所”土目的地方,才带了鹿茸去认主。“起初,雄所家说,不要租子,住了再说,”后来苗族不放心,雄所家才说:“那么你们十家,一家三斗荞租算了,不要“‘底子’(指押金)。”本寨以前主要种的是毛稗,但已百多年不种了。

这里在百多年前,仍有虎、豹等猛兽,伤害牲畜。寨上为了防范猛兽的侵袭,沿着住宅周围都置粗木为栅栏。在收放牲畜时,沿出牧或收牧方向,遍布岗哨。即使在晴明的时候,也人手一伞(传说张伞可以拒虎)。但往后,林木败坏,巨兽逐渐难以栖息,及至解放前夕,能猎取的野物只有野猪、野羊等。在早些时,本寨附近还发现梅花鹿。

据75岁的老寨头王老三说:“从前老祖辈人住在海确,有过这样的时期:不养牲畜,男的天天上山打猎,女的则在家操持轻微的家务劳动。所获猎品,有鹿、虎、熊等,人就吃这些兽肉,毛皮和麝香就卖出去。往后才慢慢购买牲畜和农具,才种起庄稼来。”

又说,从前这地方,箐深林密,野兽较多,有打猎的条件,所以那时养牲畜比做庄稼好,打猎又比养牲畜好。当时粮食贱,野物贵,卖野物换粮食合算。到临近解放时,猎手们还经常出去打猎。他们常去的地方主要是云南镇雄县的牧马坝、棕棕庙、牛场一带,距离海确200来里。去的时间在秋、冬两季。外出打猎的原因有二:一是被别处农民邀请去消灭害兽,东道主要负担他们的膳食,而猎获物仍全部为猎手们所有。二是为了增加自己的肉食和御寒用的皮毛,于农闲时组织人力去打猎。打猎的工具是弩和箭,箭头涂有自制的毒药。毒药是从一种植物的果实提炼得来,据说每斤果实可提炼二、三钱,提炼一次需时约七、八小时。据说这种毒药对人没有危害。

又说,在雄所时期,人口少,牲畜不多,牧场富裕。那时的牲口,放到山上可以一天吃到黑,但现在,一到冬季,冰雪封山,不能放牧,饲料又缺,因此饲养困难。

说这里在过去有大片林木是可信的,但从我们调查时所见,临近本寨的四周,都是童山秃秃,只有寨东的禁忌林“神山林”,寨西南的“白山林”还葱郁可爱。其余地方,所留林木已不太多了。目前,寨上的用材木,必须到60里以外的地方去采。

过去这里的竹林也很多,竹叶是冬季养牲畜的好饲料。往后由于砍伐过多,逐渐败坏,尤其在十多年前,由于饥谨,寨人多采伐竹子到市场出售,以度年景。这次采伐,使竹林损失十之八、九,往后就没再复原了。竹木林的败坏,使此地的自然环境,有了重大的改变。

除牲畜饲养之处,先前本寨在养蜂方面,曾经是很发达的。但由于条件的变化,如今已很少有人养蜂了。

海确一词,原为彝语名,经访问,它是根据彝语的“猴且”,即掺水塘音译得来的。苗族搬来此处后,就称“摩确”。摩是阿摩的意思,苗族的自称。“摩确”即为苗族的海确。据说,在早时本寨东山的山林前有三口水塘,上塘溢出的水,掺到第二塘。然后到第三塘。因此,彝族称之为“猴且”,“猴”指水塘,“且”即掺。彝语动词在后,因此,“猴且”便是掺水塘之意。这便是海确名称的原意。现水塘湮没,塘址已垦为耕地,惟地势略较低洼而已。

海确在对外的关系上,由于寨子较大,人口较多,影响也就较广(据称在赫章一带的苗族寨子,一般为十来户,有少到三几户的。二三十户人家的寨子算是大寨了,而海确人户达50余家,过去还曾到过百余户)。但也由于比较闭塞,保持旧的传统习俗也较多;临解放时,还有不少男子不通汉语,妇女则只有个别自外地嫁到本寨的才习汉语;服饰和发式,形式也较古旧,男子的花衣幅面大,发髻特高;迄至目前,寨老在寨内,仍保持一定影响,等等。

由于以上这些原因,海确就成了这一带苗族村寨的注意中心,形成了各寨唯马首是瞻的趋向。如在1957年恢复^①合作社时,许多小寨就公开地说“海确办,我们就办;海确不办,我们也不办。”区党委在执行政策时,对海确也采取极其慎重的方针,根据情况,妥善安排。

(二) 历史简述

海确的土地关系,在历史上,有这样三个时期:雄所土目时期、朱歪土目时期和彝良官僚地主杨竹铭时期。这三个时期,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社会不同成分因素的发展关系。

最早,本寨的所有土地是属于雄所土目。据老人所谈,大约是在五、六代前,(约二百年前)由于雄所土目绝嗣,绝产就由其宗支朱歪土目继承。从那时起,海确苗族就给朱歪土目交纳赋贡。直到抗日战争初期(1937年),云南彝良县奎香区寸田坝彝族官僚地主杨竹铭以600元半开(云南硬币)和10余石包谷借与朱歪土目后代大烟鬼安绍钧。在借了债之后,安绍钧无力偿还,就把海确和海确附近的木瓜树、斗母寨等15套^②土地和佃户转手给杨竹铭为抵偿。此后,海确一寨的地权又从朱歪土目的手转到大地主杨竹铭手中。

当苗族最初从雄所土目手中赁来这片土地时,三姓十户苗族,一户算一套,共10套。10套范围内的山林、矿源、牧场、水源等一切自然财富都归十户人分别使用。一套的地租以3斗荞计算,共3石荞租。另外,还按照惯例,一套土作为一户正佃,每年上交一只鸡,叫作鸡租,作为占用屋基和园子地等的赋贡。据说,除鸡租之外,最早海确苗族还上有马租。这是作为耕种木瓜树一带土地的赋贡。后来因海确苗族不愿上马租而放弃了木瓜树一带的土地,免除了马租的负担。

除3石正租,一只鸡租之外,每套土还有3斗荞子的“首粮”交给土目的头人管事(3斗首粮合正租的十分之一),作为对他们为土目办事的酬劳。

此外,在雄所土目时期,本寨苗族每年还照例要负担两次劳役:第一次是在春夏之交(三、四月间),由海确苗族组织打猎队到镇雄边界一带给土目打猎,猎取鹿茸。这里的老人说:“鹿角是雄所土目拿去配药吃的。”第二次劳役是在七、八月份,这次劳役是专为土目爬山越岭,寻找俗称牛角蜂的蜂子窝,取其幼蜂^③。这种大型的野蜂,螫人可以致死。此地的老人说:“牛角蜂儿是雄所土目给女孩作补品的,土目得到幼蜂

后，用猪油煎干存储起来，几个月也不坏”。又说：“找牛角蜂窝很困难，因此，常以蚂蚱等小虫去引诱母蜂，在捕获后以一小联白纸条系上蜂子，再随它飞去的方向去找。”

原来海确的10套土地，是没有押金的。后来在某个时期，雄所土目衰败，一次，土目的老婆子被绑架到镇雄城，土目为了赎回老婆子，就大量给佃民摊派份银。这次，海确被派交纳鹿茸20对，山羊20只，黄牛10头。从那时起，这笔可观的实物财富就成了海确这10套土地的押金了。

雄所土目绝嗣后，朱歪土目承受了这笔地产。此后，情况略有变化，除正租、首粮、鸡租的数目照旧外，一年两度打猎和寻蜂的差使没有了，代替这两项差使的是每到十月份，海确10套土地上的佃民，作为10家正佃，去10套人畜（一头牛、一套耕具和一个全劳动力）到朱歪土目家耕地，一去10数日。此外，每逢过年过节，或遇土目婚、丧、喜、庆，海确的佃民，得按10户正佃的数目，去10人到朱歪土目家，或打柴担水，或运煤和做其他劳动，一去又是六、七日。每逢土目修建房屋时，海确又得去10人帮着搬运材料，工作五、六日，途中往返二、三日，共需七、八日的时间。每年春节，从正月初三、四至初七、八，正佃每户一人，由寨头带领到土目家拜年。每去一次，约带10斤烧酒和山羊或野物及拜年肉等。去时先找地方住宿，由寨头带酒到土目家正堂屋神龛前奠祭土目家的祖人（行跪拜礼），第二天才领寨众到土目家吃饭。如果朱歪土目有与别人械斗情事，海确苗族人民又要带上自己的弩箭去帮他守家；此外，平时佃民称土目本家各种人，都要加上一个官字；如官爷、官奶、官少爷、官小组……。

到1937年，海确10套土地从朱歪土目手里转到彝良大地主杨竹铭之手后，海确情况又有了一些新的变化。鸡租没有了，代替鸡租的，是每年到秋后十一月份，10家正佃，各送两箩荞糠，3石年租照旧。但杨竹铭的管家陈德祥要的首粮增加了两斗。首粮中由上缴纯荞子，变为也交一些苞谷。

除以上的关系外，自苗族祖先赁下雄所土目这块纵横10余里的土地之后，人口数字几经变化。从最初的10户人家，曾在某个时期，达到百多户；但到解放时已减少了一半，只有53户，300余人。

本来全寨农民对耕地，只有使用权，却没有所有权。因此，自然在内部就不可能有土地的买卖。个别在使用权的转让时，也不取任何代价。使用权的分配，除了弟兄分家时作必要的分配外，其他变化是很少的。

土地使用权的分配是按原来王、朱、张三姓所占的地面（王姓6套，朱姓3套、张姓1套）内部自行调整、分配和使用。进行这种内部调整时，请有寨头和本寨的老年人参与。参与其事的各方，可以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，但决定仍由家主来作。土地经过分配之后，地租也按所得土地分量的多少来分摊，分别担负这10套土地所应上的3石正

①海确周围的苗族寨子在此之前已建立农业社，但曾发生退社情况。

②“套”是该地区土目以一户正佃计算的一片收租单位，在这片土地上的耕地、山林、水源和一切自然富源，佃户有使用权。

③有幼蜂时，母蜂常出来寻找小虫回去喂幼蜂。

粮和 3 斗首粮。也就是说，这 10 套土地所固定的 3 石正租，3 斗或 5 斗首粮，每年都是由全寨所有各户人家共同凑拢的。一句话，本寨土地关系的特点之一，就是土地为土目世袭所有和与此相应的佃民世袭的使用。在官僚地主杨竹铭占有海确全部土地之前，基本上保持了这一特点。

这种土地关系，佃民在自己一套土地的范围内有较多的权力安排土地的使用。如扩大耕地面积，新垦或放荒，一切均可自由决定，土地主子不加干涉，也不影响到租赋的增减。套内土地的使用权，也基本是稳定的，只是由于子孙的繁衍，人口的增殖，而不断引起使用权的重新分配。但它也仅限制在一个祖先后代的范围里面。这种随时适应成员增减的土地使用权的划分，在彼此之间，就很难引起巨大的悬殊和差异了。

从海确内部的这种土地关系看，其本身的阶级分化是不突出的。但正如它在土地上的外部关系一样，海确不可能是孤立的。因此，在这个具有一定程度与外界隔离着的山寨，也渗透了高利贷的封建剥削关系。据称，在解放前，朱道仁的祖父向彝族地主借了 5 斗苞谷，在还债时每斗付利息制钱 800 文，共付息 4,000 文，而当时的苞谷，每斗卖价不过 300 文，那么，这 5 斗的息钱就可买 1.3 石包谷了。朱正明父亲向彝族龙姓地主借苞谷一斗半，共付息 4.5 元小洋（即每斗息 3 元）。当时的 1 斗苞谷，只卖 1.5 元小洋。所付息已值三斗之价。此外，朱仁道父亲向四方乡彝族地主借包谷 5 斗，共还息 25 元小洋。（即每斗息 5 元）在还息时，卖了架子猪一只，得 16 元半开，还不够息钱。这种情况，在海确不算很普遍，但利息之高是非常突出的。

至于商品交换，本寨苗族出卖的主要是仔猪、牛、羊、皮张和药材等。买进的有盐、铁质农具、针、皮革制品（如皮桶子鞋）等。仔猪的生产，构成了本寨几乎所有农户的一项重要家庭副业收入。出售时，一般都有贩子来收。这些贩子从远地来到农村集市，专门贩运这类仔猪出境。有被贩到云南的宣威和昆明的，有贩到四川的泸州的，有运往贵阳和安顺的。各种牲畜的毛皮和中药材如天麻等，销路就更远、更广了，如山羊皮就常远销到广州等地。

此外，在本地的集市上，也还有实物交换的情况，如一张牛皮换一双或两双小的土制山羊皮鞋。这是本地手工业者进行的一种经营，它往往构成百分比特别高的利得，其他贸易的中间剥削也特别高。

由于海确内部特有的土地关系和阶级情况，因此在这里纯粹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人是没有的，卖零工的情况也看不到。他们说：“宁愿找野菜、吃山丹，也不愿当长工、借债。”实际上，在寨内也找不到雇主的。但是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，也有个别被雇到外寨的，如孤儿王朝高和王子高，就被外寨地主雇去当放牲口牧的长工。他们当长工后，除了吃饭和一年一次没有保证的约许，如一套衣、一双鞋、一床披毡等几样最起码的需要外，就什么也没有了。

此外，海确苗族和其他地区一样，都受到历代反动统治者的压迫和剥削，特别是在国民党时期。据调查，以前在海确，仅有不多的几种捐款。最早的一种叫鹿角捐（记音）。据说，当地有这项税款时，还没有其他捐款，看来是民国初年的事。现在群众只

知道它是最早的一种捐款，但不知其具体年代，更不知其为何种性质的税款。当然也可能是出现在雄所土目时期。这种捐款，每年一次，说是全寨共同负担。也就是说，是按10户正佃分派，然后又在10户之下的各户间进行分摊。但内部具体如何分摊，就不得而知了。

再就是乐捐，也是一种较早的捐款。就其名目理解，近乎一种社会福利或救济性质的捐款。

再就是房捐款，也是一种较早的捐款，年代不明。但据情况估计，已是蒋介石统治权达到贵州以后的事。这种捐款，最初上的小板（云南硬币，又名半开，两个半开顶一元大洋），往后上云南的小硬币（按蒋介石统治贵州后，对云南币进行限制，滇币被排挤，但辅币仍旧通行到贵州西部），再往后就上伪“法币”。

到1936年以后，各种苛捐杂税不断增加，数目也不断增大。其中人民感到最可怕的是征兵款。

征兵款是顶征兵名额的捐款。因人民不愿给反动派卖命，被迫出钱来请人顶替名额。具体到海确一带，早先是每乡征兵一名，由整个乡共同出钱买兵。谁愿去谁就得这份钱。叫作“吃征兵”。最早买一个这样“吃征兵”的人，需小硬币四、五十元。往后，征兵数字逐年增多，于是就发展到不以乡为单位，而按保来摊派，即每保一名。当时，本寨属伪四方乡第三保，全保住户300余家，一季度征兵一次，这就更频繁了。这时的一名“征兵”可卖到小硬币八、九十元，后来达到150元。往后，“征兵”数目越来越大，加上乡、保长借机敲诈，私下增加名额，群众负担不下，而引起了征集的困难。这时各伪乡保就采取了强迫征集的办法，向那些有适龄壮丁的户强征，明征暗拉。最后采取了公开捉拿的办法。

在这前后，海确现在的寨头王正华，因有两个儿子，被征兵一名，他不愿儿子去当兵，自己就出钱买，兵价为120元。王正华卖了两头耕牛、三只架子猪（每只活重四、五十斤）、一只大山羊才凑足这笔数。

除征兵款之外，还有乡丁粮、保丁粮、屠宰捐及其他苛捐杂款等。乡丁粮、保丁粮，是国民党基层统治机器豢养狗腿的开支费用。前一种按季度或月份征集，每次每户被派1—3升（每升重约7斤）。后一种是一年征集二次，每户出200—300元伪法币。

屠宰捐在早时，每到年节，凡有杀年猪的，不分大小，一律上小洋（滇币）一元五角。后来又分上、中、下三等，百斤以上为上等，上屠宰捐2元；八十斤以上为中等，上1.2元—1.5元；六十斤以下为下等，上0.8—1元。海确寨的年猪，大部分为下等。

此外，海确苗族人民还经常遭到惯匪和地主土匪的残害，直到今天，他们还没有忘记一九二二年“彝匪来海确抢蜂蜜糖的事”，更没忘记三十多年前大匪首范天星率众经过海确，与黑彝地主禄青松火拼的事件。某夜，范匪率众来劫海确，并纵火把所有房屋烧成灰烬。当时海确还坐落在峡谷的溪流两岸，人户有百多家。大火之后，死的死，走的走，百多家人，能重建家园的，仅20来家。自此之后，海确寨就不能恢复原样了。

零星散匪，也不时来犯。如在20多年前的某天，一次就掳去张明学家四、五匹马。据

说，自此之后，群众饲养牲畜都有顾虑了。彝族文兴邦也曾遭双河土匪来抢，一次就被抢去牛两头、马 1 匹、猪 3 只、麻 30 斤和其他东西等。群众还说，一棵树（地名）的彝族土匪（地主）禄德全，板地汉族土匪（地主）陈维良、陈占清、乐德明等也聚众 200 余人，经常威胁着海确的安全。只是由于来海确有地理上的不便，同时他们觉得“海确寨子穷，油水不大”，才没有遭受这两夥人的劫掠。以上种种，造成海确苗族人民流离失所，家破人亡，至使整个海确长期来呈现萧条景象。1949 年底随着全国各地的解放，海确苗族人民终于从黑暗的旧制度中解放出来了。由于海确历史上的这种处境，在解放后对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尤其是对土地改革政策热烈拥护。在 1951 年清匪反霸期间，他们积极参加了这一运动，受到了表扬。1952 年 5 月 25 日，土改队到达这里帮助他们组织土改队伍，在经过减租、退押、退帮工帮粮后，接着进行土改工作，并于同年 9 月份结束。在这当中，本行政村村的 30 多名民兵中，海确苗族占 10 余名。一些本寨的代表人物和积极分子，如王正华、张明学、王绍明、张爱聪等都直接参加到各项主要工作中去。一些人则参加土改委员会的工作。

经过土改之后，本族的干部成长起来了，如本寨的积极分子，土改中的民兵队长张爱聪在土改之后，被选为村农会主席。

1953 年，成立乡人民委员会，它是在普选的基础上产生的。与此同时，本寨的互助合作运动也开始了。

1955 年夏，恒底区开始了气势磅礴的合作化运动。首先办起了第一个社——水塘初级社。7 月，作为第二批又办了新街、新元、新安、双河等四个社。1956 年 1 月，将四个社合并成四方和双河两个高级社，但海确寨一直保持消极，没有参加。这时，本区除海确以外的其他苗族寨都参加到高级社中去了。

正当这个时候，1956 年春，由于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，在黔西北地区掀起一场搬家的风潮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海确苗族受到了影响，引起了很大波动，直到反革命的破坏活动被扑灭之后，才根本制止了搬家风潮。

但是，在搬家风潮之后，各项工作受到了很大障碍。为了打开局面，县、区党委和行政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进行干部调整，加强领导，并深入到寨，帮助解决各种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等等。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，群众觉悟逐步地提高，对办社有了认识，树立了办社思想。在此基础上还充分照顾到民族习惯和民族特点，消除群众在办社问题上的思想障碍等，这才在海确开始办起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——海确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。

二、生产状况

（一）农业生产

1. 农业气象

海确属高寒山区，湿度和温度都较低，气温变化也较大。每有寒流，就形成风冻或

雪灾，对农作物直接产生损害。也由于地势陡峭，每当暴雨，就形成山洪，或冲刷作物，或淤积成灾。

各种气候季节时幅：春季气候，从阴历二月下旬至四月，约75日。在此期间，解冻，草木发芽，有雨。夏季气候，五月至七月，共90日。在此期间，多雨，常常连绵四、五日，多雾，有二至四级风。秋季气候，八至十月，共90日左右，多雾，早晚凉寒，十月见霜。冬季气候，十一月至次年二月上半月，共100多天的时期，冰冻，腊月正月积雪二尺，有二至四级风。由此看来，这里冬季气候接近于一年的三分之一的时期。

2. 耕地状况

本寨耕地土壤（农民称为泥色），主要有三种：第一种称“红沙土”，是这里土质最好的耕地。这类土壤多分布于寨子西南一带，约占全部耕地面积的30%左右，农民多用来种燕麦、甜荞、苞谷等作物，庄稼收成比其他泥色为高。如以燕麦为例，这种土壤，每亩可收五升，好的到达八、九升；但灰泡土就只能收两升，最多也只到三升左右。

第二种称为“灰泡土”，约占全部耕地的55%左右。主要分布在本寨北部和东北一带。这种土，矿质较重，且由于土质松碎，不易保持水分，也不易与肥料掺合，这种现象，此地称之为“不受肥”。因此，即使多施肥，泥与肥各各分离。在旱天，大风一来，肥料就被风吹跑；到雨季，山水一来，肥料就被水冲走。农民多用此等土种苦荞、洋芋、千子麦等，繁殖倍数不高。

第三种称为“冷沙泥”，约占全部耕地的15%，分布在本寨东面的菩萨林和长海子之间。这种土种上庄稼，生长得慢，繁殖倍数也不高。本寨多用作种子麦、洋芋等作物。

本寨耕地，分布极不平衡，有远在20华里之外的，也有近在寨旁的红房子、水塘子、一棵树、黄杉洛、花泥乡等处的耕地，距离本寨都在15—20华里。这部分土地共90余亩，大部分集中在寨西一面，其次就是西北。其余耕地，除寨周围的一部分之外，均分布于离寨三、五华里的地方。

这里的耕地很不稳定，除了共约400亩占全部耕地面积不到三分之一的“熟地”外，其他太多是轮歇地，有大部分土地，在耕种一两季之后，又得歇耕好几年；而新垦地又不断增加。土改后，这一状况仍没有改变。例如1957年耕地数字增到1,000亩。1958年又增到1,400亩，现将1958年总耕地面积的配置情况列表如下：

农作物种类	亩数	占总面积的%
包谷	230	17.01%
苦荞	250	18.57%
甜荞	273	20.20%
燕麦	340	25.26%
洋芋	133	9.88%
千子麦	120	8.17%